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請假）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謝處長宗學（林裕泰代）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顏輝德代）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王科長保鍵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一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一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得免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關於本會分區辦理 5 場次「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公聽會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關於下（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與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一案，前經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先辦理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二、茲依上開委員會決議，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公聽會實施計畫，自 100 年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排定辦理中區、南區、東區、北區第 1 場、北區第 2 場共 5 場公聽會。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3 條及第 7 條附式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制度，主要目的係期由政黨及候選人所推薦之人選監察投開票作業程序，以提高投開票作業之透明與公信力，監察員既為政黨或候選人所推薦，原應居於民間公正人士之立場，秉公執行監察職務，惟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擔任監察員，原即不無徇私偏袒之道德上風

- 險，即便審慎將事，但於選舉競爭激烈之際，輒易對渠等之身分予以質疑，進而引發無謂之糾紛，鑒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迭有建議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擔任候選人所屬選舉區監察員之議，本會於徵詢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亦咸認無執行上窒礙，爰修正本規則第 3 條但書，並增列第 2 項，以資因應，另配合上開內容修正第 7 條附式說明一，俾資一致。
- 二、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並無向本會提出建議意見者。
 - 三、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及第 7 條附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決議：

- 一、修正後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發布。
- 二、修正如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刪除（第 7 條附式說明一之（三）但書配合刪除）。

第二案：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潘連周，因公職人員選舉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郁虹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69 6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第 1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潘連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不服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696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0 年 1 月 26 日）起執行。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15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郁虹得票數 5,82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988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三案：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歐陽儀雄，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華玉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6412 號函、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2 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歐陽儀雄，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641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 月 26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 17 名，應當選名額 12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華玉得票數 1,21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285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
-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議會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時20分）

附件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附式修正草案總說明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制度，主要目的係期由政黨及候選人所推薦之人選監察投開票作業程序，以提高投開票作業之透明與公信力，監察員既為政黨或候選人所推薦，原應居於民間公正人士之立場，秉公執行監察職務，惟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擔任監察員，原即不無徇私偏袒之道德上風險，即便審慎將事，但於選舉競爭激烈之際，輒易對渠等之身分予以質疑，進而引發無謂之糾紛，鑒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迭有建議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擔任候選人所屬選舉區監察員之議，本會於徵詢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亦咸認無執行上空礙，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但書，並增列第二項，以資因應，另配合上開內容修正本規則第七條附式說明一，俾資一致。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附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u>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u>、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p> <p><u>前項但書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以不得在候選人所屬選舉區投票所擔任監察員為限。</u></p>	<p>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p>	<p>為免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擔任監察員引發不公質疑及糾紛，爰於但書增列其限制，惟於候選人選舉區以外之其他選舉區擔任此一職務，其身分之特殊考量已不復存在，應無限制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p>